

○ 修订版

永字八法

书法艺术讲义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编

从一粒沙里看世界
从一朵野花里见天国
……从「永字八法」的迁徙流变中、
看到的是著者六十年的苦心孤诣、上下求索、
是中国书法史上的「芒角」得失、「踵」回路转

插图珍藏本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永字八法

书法艺术讲义

插图珍藏本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字八法:书法艺术讲义/周汝昌著;周伦玲编.
2版.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
ISBN 7-5633-3431-9

I. 永… II. ①周…②周… III. 汉字—书法
IV. 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312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5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20.25 插页:12 字数:155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2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 定价:3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版附言

《永字八法》问世后，受到海内外知音同道的奖借鼓舞，深感荣幸，也让我增添了勇气，因为书法一事本来难讲，何况我的一些见解又未必能为学书、论书者所接受和赞同，所以不敢多存过奢的愿望。此际又将修订再出新版——这确是预卜所未及，不禁惭感交加，也就想乘此良机，再申微悃。

书出之后，台湾商周出版社印行了本书的台湾版，承蒙张炳煌先生在评介宏文中给以嘉言，其封面设计更惬拙意。

这册拙著的得到欢迎，并非表明这是拙著之有多少可取之处，这只是表明：目今能适合爱好书法者的需求的书物，还是太少，因而“物以稀为贵”。本书就是在“稀”中显“贵”了，所以我之惭感交加，绝非俗常套语，是真实的感人。

这次所说的修订，主要是纠改错字和坏句，尽力校正了一番，但“校书如扫落叶”，难恐脱漏犹多，所赖读者匡正。另有少数几处添加了个别图片讲解、附注。

卷末附印拙笔背临《兰亭》，荣获启元白、徐邦达、王学仲三位大方家的谬许，词多溢美，岂敢承当，唯有铭篆贤友之盛情，用以加励，犹欲日有过进，以对故人，幸甚幸甚。

启元白先生已作古人，我们的论书画文字，不止于此，容有机缘，再作补录。山阳闻笛，空有《广陵》之叹，如何如何。

台湾版卷头张炳煌先生的评语，今摘录一段，以结墨缘，兼申谢意。

永字八法为中国书法基础笔法学习的代名词，重点在作者非常重视传统基础和前人所累积的基础，上篇的问答录充分解说了书法的基本内涵、在运笔及工具的运用解说甚为精确，对于一心只想上进而忽略基础者，是很好的示范。而中篇的分论以追根溯

源的见解，从理论上矫正以往许多人对于书法的某些错误观念。下篇综论则以相互联系的论文提出新的体会和创见，特别是书法“聿学”新论，采《说文》以书好为聿之义，真乃高见。毕竟书法的发展不只是文字表现，还包括了文学、艺术和修养，传统的名称都难以显其真髓……

顾工先生有一篇书评，他说：

周汝昌以两万字的篇幅来考证“道媚”的真实含义。道，紧步而行的样子，又有紧密的意思。媚，是意居形外，有风韵。“道媚”是从神气方面来形容王羲之书法，而不是指骨力和姿态。读着读着，我忽然觉得，周先生的文章，结构之绵密，语言之精炼，也颇具羲之“道媚”之意。再结合周先生的书法风格来看，就更能感觉到周先生文风、书风和书法观的奇妙统一。如此完美的为文为艺之合拍，于今世的学人中已不多见了。

自序

书法是我中华文化之精气神的一种独特的表相——“相”与“象”并不相同，二者若比较而言，则“象”还有迹可寻，“相”却是“羚羊挂角”的无可捉摸之的“灵境”一层意义了。用语言文字来讲这种道理，本是十二分困难的，何况讲得再好也还是“纸上谈兵”的“本领”，接受领会者能在这儿获得实益与否？好比你看了一本讲如何“拉胡琴”“弹琵琶”的“入门”书，就能“演奏”得好？这会是可信之理吗？

然而，讲讲毕竟比不讲要有些用处——至少是“应该”如此。

中华书法，只就隶楷一体而言，自汉至晋，从南北朝到隋唐之际，已然发展到了精醇美好的顶巅，无论手迹或是石刻，都令人爱不释手，也百习不肖，很难企及那种高度。但时至今日世（近代当代），所显示的“书法”面貌精神已大不相侔了。其间差距实在远甚，远甚。是进步（所谓“时代创新”）？是退化？论者看法针锋相对。从我个人的感受来说，窃以为“进展”是在高峰基础上“更上层楼”，而绝不可以变为连基础也还不大明白，甚至有意抛弃基础，追求一些“光怪陆离”的笔墨游戏，以为这就是“时代”的“新”，云云。

汉字是中华民族独特的智慧创造，其美无比，天上人间独一无二，汉字书写也成了专门的高超艺术，已传承了几千年之久，这门艺术不容荒废衰落。书学书法，温故知新——“故”且不明，“新”从何来？不会“从天上掉下”或“异域移来”。真的“新”是伟大母体的亲生儿女，而不是离奇古怪的毫无文化内涵的“假热闹儿”。

窃以为，几千年大师们创造积累的书法原理法则，必不可弃，必当讲求——然后再谈创新，庶几有真“新”可言。我深深祝祷中华人都热爱汉字，珍惜书法艺术，不要破坏她的美，也不要“戏弄”糟蹋她。

我对“书学”下功夫比对“红学”多得多。开始于日寇侵华后，母校燕京大学被他们封闭解散，为了不受敌伪教育的“招编”，我隐于暗

室躲避伪组织“新民会”的搜寻。当时精神痛苦已甚，无以为“生”，就以书法为一种寄托之道——这在不明当日具体情况的评论者听来，定会讥嘲责备……若如此，我亦承当不辩，知愧而已。《答问》之草草写成，则又是唐山大地震波及京城、在“避震棚”里的“遣闷”方式——可见我这书学，实际也是“忧患之作”“发愤著书”的意念。

今将《答问》作为上编，新写的作为中编。还选入了前些年写的长、短论文，有的通俗，有的学术性略强些，均包含一些以前未及的新意——如讲唐太宗的“辘轳”说，就十分重要。

平生最钦服中华文化上的“三圣”：书圣右军、诗圣老杜、情圣（稗圣）雪芹。另一“文圣”则是彦和（刘勰）。对此四家，都用过一番心力，想留一点痕迹，以慰一己之情怀，以助学子之研索。我遇上各种灾难和苦味，“结晶”成为这样的文化论述，功过得失，必然兼而有之。自家的感慨，原不足为人道，聊于此间逗漏端倪，或亦无大妨乎？是以略述所知，供爱好中华书法者参考。

再看看时下的报刊，新风气是“机器字”大行其道，满目是畸形变态丑怪不堪的“汉字”，如果自儿童少年起，见的都是这样的东西，则中华书法又从何谈起？这种事似乎无人关注，更说不到“管理”。如此下去，书法传统会落到何等境地？有识之士岂无所感所思？这也是应该讲讲这一宝贵文化精义的另一理由。

诗曰：

此日清和砚有芬，明窗想像绛轩芸。

中华书道今何在，诗圣长吟王右军。

辛巳新正谷雨节

目 录

新版附言	1
自序	3

上编 答问

特殊的工具	3
一大进化	8
八法——三个方面	37
两种力	51
横竖劲	59
精妙的譬喻	67
藏锋怎么讲	73
芒角	83
剩语	93

中编 分论

中国书道——隶学	109
小引	109
立名	110
汉字书法的源头在哪儿	111
书写之道	112
汉字三源说	113
笔与毛笔	116
笔墨是宝	117

说“法”	120
笔精墨妙	122
毛笔的分类与品评	123
书家与笔工	125
羊毫何时成为风尚	128
会使用毛笔吗	130
“锋”是精气神	131
“藏锋”	132
书道圣经	135
劲险媚好	141
（附篇）书法“久传之秘”：锥沙画	143
沉著的深义	147
“沉著”与“涩行”	147
永字八法	154
永字之思	156
八法一览表	157
八法的要义	158
1. 点	158
2. 横画	159
3. 直——竖笔	161
4. 钩	163
5. 短横或“仰撇”	164
6. 长撇与短撇	164
7. 捺——发波	165
八法小结	166
“法”的胜义	167
圆与方	167
侧与中、正	169
瘦与肥	171
势与变	175

范本	176
《兰亭序》	185
右军与道媚	188
兰亭奇致	189

下编 综论

书学笔法考佚	195
说“道媚”——古典书法美学问题之一	218
隶学初议——中国书道	235
隶学讨源——中国书法奥秘的通俗解说	264
石涛“一画”论与中国书画艺术精神	284
石涛《画谱》(一画章第一)解义	292
校后记	307

上 编

答問

第一章 特殊的工具

(一) 我很喜爱书法，理论和实践都感兴趣，想学一学，不知该由何入手？

书法的事，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用笔、结构、风格。学书法，关键在于用笔，或不妨说，学书法就是学用笔——笔法。所以，必须由讲求用笔入手。

(二) 这样的提法，可有根据吗？

如讲根据，倘若你指的是“引经据典”，须有出处，那多得很。但找一条最简明得要的也就够了，可以引唐代书学家张怀瓘的话：

夫书：第一用笔，第二识势，第三襄束。三者兼备，然后为书。

可见唐代书法理论家已经提出用笔第一重要。

(三) “经典”以外，别的根据又是什么呢？

真正的根据，是书法本身的道理；书法本身就说明以用笔为第一重要。不是对张怀瓘应当迷信，而是他看到了这个道理，说得又最为贴切。

(四) 请讲讲这个道理——是否很玄妙？

玄妙往往是弄不清道理的遁词。道理一清，玄妙就破。我们说的书法，特定内容是用中国毛笔写汉字的艺术，不指别的。汉字的特点，是虽然经历了很大的发展演变，到底还包含着一定程度的“表象”的

成分（旧称“象形”，连“指事”“会意”也可以包括在内，实际当然不等于“拍照”，是对物态进行了“精简”“概括”的一种标记），因此它的结体与“纯音符”的文字不一样，本身就富有“造型性”的特色。而且，用来写这种字的工具，不是别的笔，而是毛笔。我们中国书法艺术，粗粗说来，就由此两点而生（当然，首先是我们中华民族十分善于把实用性的事物加以艺术化）。

（五）那么，中国以外就没有书法这门艺术了？

“中国以外的（应该说，中国式毛笔以外的）书法艺术”之是有是无，如有，究竟如何，我缺少调查研究，没有发言的资格。从我自己的一点体会来姑妄言之：欧西诸国也有 penmanship 和 calligraphy 等字义，似乎也有“书法”。细核起来，大抵指书写（抄录）的工整与凌乱，认真与潦草，清楚与模糊，信实与谬妄，或流走与僵硬，精致与粗糙……总之，基本上是书写态度和一点写字风格的事情。其“最精美”的书法可以成为图案画，但是和我们所指的书法艺术，还不是一回事，他们可以有“书工”，但是没有书学——或如日本之称为“书道”的这门艺术和学问。^[1]

（六）这是何故呢？

第一，文字不同。纯音符的文字，“造型性的特色（丰富的变化性）”虽不能说一丝亦无，毕竟不多。第二，他们用的笔（因此而产生的对笔的概念）和我们的毛笔，尤其大异其趣。

（七）两种笔的根本分别何在呢？

西洋笔尖是用硬物制造，没有弹力。（俗语或叫“软硬劲儿”），或有亦不多。中国笔尖是用兽毛制成，第一特点与要求是弹力强。西洋古代的笔以鹅翎管斜削成尖而为之，^[2]后来改用金属仿制，就成了“钢笔尖儿”，由于要能“含墨”又能“下墨”，中间钻一小孔，由孔到尖

开一细缝——只因此故，就具有了一点点弹力，质言之，可以微微按下去，再抬起来，如此而已。按下去，笔画粗重了一些，停止按笔，笔迹仍旧细轻，所有“变化”，亦不过如此而已。但只因有了这一点点弹力，便会产生出轻重粗细的“笔意”，虽然这一点“笔意”，远远谈不上什么真正的“笔法”。到铅笔、圆珠笔等类出现后，那就连上述的那么一点弹力也无，全归到“挺硬僵死”上去了。这就连“笔意”也不可能产生。比如你沿着尺子画铅笔“道道儿”，或用圆规画一个圆圈，如此等等，你可以画出非常精细的建筑与机器的“设计图样”，以及各种的“几何图案”之类，但是没有人称这种笔画为“书法”——因为其中没有“笔法”。由这里，就可以悟到，说“夫书，第一用笔”，“学书法就是学笔法”的这个命题，不是信口开河的。而笔的取材、制法及由此产生的弹力问题，所关于书法者为如何重要，也就连带明白了。

(八) 这样看来，笔是否应以硬毫为好？因为弹力强——但为什么又有人主张：初学宜用软毫呢？

你的推论不差：笔以硬毫为上品。至于初学（甚至终身）宜用软毫的理论，我弄不太清。这种说法在旧时倒是很流行的，教人写字的，要学生用软毫（大概就是羊毫吧），说能“练笔力”；软毫写好了，使硬毫不成问题；如果本使硬毫，一换软毫就不行了，云云——大意如此吧？

(九) 正是这样。您对此又怎么看呢？

这种明确的软毫论，大约来自明清封建科考时代，当时的皇帝和官僚喜欢“黑大圆亮”，把这种字标为考卷、书法的准则，所以用羊毫最合适。我看是很害人的。我曾尽可能地遍看已经发现的古代墨笔书（原件、影印），根本找不见软毫书法特点的痕迹。这说明并非是那时候有软毫而没有人使，而是没有所谓软毫笔这种东西。这情况一直到唐代，字体改，笔性基本一样。软毫这种东西，晚到宋代才盛

行起来——我国书法艺术史，以唐宋之际为一大分水岭，其前其后，笔致大不相同了，其间原因很多，而由硬毫到出现软毫，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因。

（十）您是不赞成用软毫了？

对，我是不大赞成。除非你决心取法乎“宋以后”的软毫字，——我认为那是学不到真正的（汉晋隋唐一脉承传而来的）好笔法的。如果你喜欢的是一种没有锋棱芒角肥软的笔画，或者是“圆熟”一路的书风，那就使软毫最合宜。如果你喜欢的是遒健骏爽、英风俊骨、神采焕发的字，你用软毫写是不易见功的。在雕刻艺术上，刀法不高，花纹不明快骏爽，使人感不到它所表现的精气神采，那么有一句术语叫太“肉”了，这不好。书法的线条笔触，也正是同一道理。而软毫写出来的笔画是偏“肉”的。所以我不取它。其次，“软毫论”的所谓“练笔力”之说，又牵涉到对“笔力”正确理解的一大重要问题。这些，待讲到笔法本身时，自然就都能明白。此处只打一个比方：“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软毫练字，犹如钝刀子割肉。庄子比喻的“庖丁解牛”，其技如神，也必然是会用一把极为得心应手的好刀（首先是挺劲锋利），他绝不会去选一把钝的刀，说是此乃为了“练刀力”，等练出“刀力”来，我再换快刀。倘是那样，就该有另一句格言“工欲善其事，必先钝其器”了。

如上文所言，书法本由笔的弹力而生，却抛开弹力强的笔不使，而说弹力最弱甚至毫无弹力的笔才是上品（例如羊毫的笔锋，按卧、歪倒下去，按多少，歪多少，一点“反劲儿”也无有），试想，这岂不是从根本道理上自相矛盾了？

回到主题：由上面的这种种分析来看，学书法必先讲求笔法，即学用笔——学会运用这个富有弹力的中国特有的毛笔，确是第一重要。这是源本于科学道理，而不是“随心所欲”的玄谈臆说。

注释：

- [1] penmanship 本是指抄写手的态度、品质而言，里面当然包含着字迹的工拙，但还涉及到抄写手对原文“走失”与否，即他是否妄自臆入自己的“主观成分”的问题。至于 calligraphy，语源来自希腊文 cali，本义是“美”，英国人对此字的理解就是“美的或装饰性的书写”。“美”的意义很泛、很一般，“装饰性”则指“花体”之类（如写开头一个大字母增饰成大花圈、古代僧侣抄写宗教经典用彩色把字母增饰成各种图案花纹），精美度很高，但是与中国的特殊意义的书法，完全是两种性质。
- [2] 这是历史事实，即由西洋文字也可获得证明：如法文的“笔”字是 plume，本义就是羽毛；英文的“笔”字是 pen，这则是由拉丁文 penna 而来，本义恰好也是羽毛，意文的“笔”还用 penna 这个词。